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資料的最新審閱，預期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上半年」）（並無計及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上市開支」）約17.1百萬港元）顯著減少約60%。

董事會認為，純利顯著減少是主要由於：

- (i) 收益減少約15%，主要因為來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兩大客戶之訂單下跌；及
- (ii) 行政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並無計及2016年上半年之上市開支），主要由於以下各方面之增加：(a)研發開支方面主要源自本集團原品牌製造產品之若干新研究項目；(b)員工成本方面主要源自增聘人手及薪酬上調；(c)專業及合規費用方面主要源自合併及收購；(d)匯兌虧損方面主要源自人民幣升值；及(e)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未經審核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7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7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及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